

#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 1125 执恢 385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赵飞，男，1977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平县

被执行人：孙胜斌，男，1979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平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赵飞与被执行人孙胜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案于2019年9月24日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孙胜斌名下位于丝网城工业区大世界道西的土地及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孙胜斌名下位于丝网城工业区大世界道西土地及房产（土地证号：安平县国用2003字第00472号，不动产权证号：W-723）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张福林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书记 员 赵鹏飞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